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服务

项目编号：20211105891802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登记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18
第五章 谈判细则.....	2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广州仁泰医院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111058918029）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111058918029
- 二、采购项目名称：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服务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08 万元
- 四、采购数量：1 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服务，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采购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采购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采购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提交采购首次报价文件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采购报价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谈判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谈判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11-25 日至 2021-11-3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9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285803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2624008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报价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采购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样本）
- (5) 谈判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采

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采购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报价人认为必要的但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报价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采购小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采购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报价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9.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谈判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服务费的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 (3) 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5)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

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0) 8262311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采购：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服务	1	10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谈判。

二、项目背景

近三年来（2018年-2020年），增城区因身体条件不符合强制隔离条件拒收而转社区戒毒措施的吸毒人员共计580人，其中增城本地户籍病残吸毒人员200人，年均67人/年。除去怀孕、哺乳期、唯一赡养人等非身体健康因素影响的人员，实际因患病拒收的本地户籍病残吸毒人员约占65%，即44人/年。

因“毒”病交加，身患残疾，身体情况不符合强制戒毒，又因戒毒治疗不属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医疗费用无法解决，因而多数贫病交加流串于社会偷抢拿要，有的还公然吸毒，破罐子破摔，演变成了禁毒的“残局”。依法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教育挽救吸毒人员、治理毒品滥用问题、萎缩毒品消费市场、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依照《禁毒法》和《戒毒条例》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积极教育挽救吸毒成瘾人员，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但是，由于受场所条件、医疗水平、经费保障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致使一些患有心脑血管、艾滋病、肺结核、肝炎等严重疾病的吸毒成瘾人员无法入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流散社会公然从事吸毒贩毒、肇事肇祸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严重损害法律严肃性和执法公信力。

为有效化解这一“残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由政府出资向社会办戒毒服务的机构购买医疗戒毒服务，委托有资质、有条件的戒毒服务机构收治增城区辖区内病残吸毒人员，为患者提供住院、戒毒、治疗“一站式”服务。通过专业戒毒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住院戒毒一站式服务，能有效解决了患者“毒、病、残”交加的治疗难题。住院期间，社区社工服务人员将会到戒毒服务机探视戒毒人员，了解其住院情况，为社区康复做好准备。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每月实际治疗人数结算（服务费=每月实际治疗人数×中标单价）。成交人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

续。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报价要求和服务期

1. 现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有资质、有条件的戒毒服务机构承接本项目的病残吸毒人员住院戒毒服务，按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 元/人/月，在服务期间成交人须为采购人设置病床区域及提供 6 人/月的吸毒人员住院戒毒服务床位（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需求的要求且能满足），为期一年，服务对象为病残吸毒人员，住院人员由公安机关、街道社区、患者家属联合护送到戒毒服务机构接受住院戒毒和并发症治疗。病残吸毒人员经治疗康复出院而腾出的床位，须继续为新接收的病残吸毒人员提供住院、戒毒、治疗“一站式”服务。

2. 为病残吸毒人员开展住院、戒毒、治疗“一站式”的外包服务，在一年的服务期限内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证能够随时提供 6 人/月的住院戒毒服务床位，每张病床在收治戒毒人员期间包含服务对象的护理费、床位费、服装费、医疗费、伙食费、复康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服务对象在住院期间出现重大疾病需要较高医疗费用时，成交人需告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进一步协商解决。

3、吸毒人员每次住院戒毒治疗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住院时间的，由送人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延长，否则超出 3 个月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一律不作支付。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响应供应商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且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 元/人/月，凡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四、服务内容

1. 病残吸毒人员住院区必须在广州市辖区内设立，由市以上卫生部门批准设立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且具备“戒毒医疗”服务许可即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有“戒毒医疗服务”。

2. 响应供应商必须设有独立的“病残吸毒人员专用病区”，且病区内设有两间传染病隔离病房用于合并传染病患者临时救治。同时需要与三级以上传染病专科医院签订有技术合作协议，以保证吸毒合并传染病患者诊断准确和转诊服务。

3. 须具备专业的、高素质的医务及护理人员，且做到坚守岗位不退缩。

4. 为保证病残吸毒患者的急诊急救，确保安全。院区内必须配有收治病残吸毒人员所必须的临床检查设施设备和相应医技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MR 磁共振成像诊断设备；X 光医学影像设

备；脑电图；脑地形图；心电图；检验科必须具备梅毒、HIV 初筛能力，且配备相应注册医技人员。

5. 院区安保设施齐全，“病残吸毒人员专用病区”内必须安装有独立监控系统，且每个病房内安装有 360 度摄像头，必须设有病残病区专用的监控及安保室，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以保证病区安全。同时院区需设有药物门诊、住院部、心理科、医技科、药剂科、安保科、戒毒食堂、患者超市等。

6. 为每个新入住的病残吸毒人员制定一份有针对性的“入住适应计划”。

7. 须为本项目专门成立病残项目领导小组和医疗小组，小组成员必须由医疗、行政、后勤等相关人员组成，响应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资历及在项目中所负的职贵，制订相应的运行规程，确保项目的运行正常，须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对象的各项要求。成交人须提供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 对病残吸毒人员的吸毒品种、社会背景、身体状况、中毒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分析，针对其毒、病、残的问题制订了治疗并发症、解除毒瘾、心理治疗、人文关怀、功能康复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9. 须对病残吸毒人员的住宿病房进行特定改造装修，重点是加固门窗，拆除裸露的电线路和金属用品，全部换成防伤物品，将席梦思床垫换成全海绵床垫，加装房间监视系统和病区封闭栅栏铁门，确保住院安全。

10. 须为本项目专门制订病残吸毒人员入院、住院、出院、后续跟进的全套规章制度和运行流程。

11. 须为本项目建立危重患者转院救治绿色通道，并须获得到卫生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协调下处理转院救治手续。在危重患者转院救治过程中，须在送人单位监督下进行。

12. 须建立危机处理系统，对病残住院的危机事件应第一时间介入处理，确保事态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13. 入院前须免费对病残吸毒人员进行体检和安全检查，如发现病残吸毒人员患有重大传染病（如肺结核和艾滋病等传染病时），应及时向有关卫生主管部门及区公安部门上报情况，并妥善将患者转定点医院治疗。

14. 须对每位患者提供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治疗。对患者进行耐心的心理疏导，化解他们的紧张、焦虑情绪，帮助他们树立战胜毒瘾的信心。

15. 病残吸毒人员每天的伙食须进行精心配制，确保食品卫生和营养。

16. 值班护士须每隔 30 分钟到病房巡查一遍，保安员实行三班倒 24 小时监视，确保患者只要有异常举动就能被及时发现。

17. 住院治疗后，须对病人准进行评估，包括做一次医学评估，检查病人是否达到躯体依赖性消失、精神依赖性淡化、精神症状基本消除或有效控制，躯体共病平稳。做一次心理测查，检查病人是否达到适应社会生活标准。做一次禁毒法规教育谈话，强化病人遵纪守法和拒绝毒品的观念。做一次住院表现评分，在住院期间对病人进行管理评分。否则，延长治疗期直到符合出院标准为止。

五、其他要求：

（一）设施设备

1. 房间：房间人均居住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须设有风扇或空调、门窗、阳台，窗户阳台须有护栏。家具圆角圆棱、坚固稳定、尺度适宜、便于扶靠。照明、降温（空调机或风扇）、排污（排气扇、下水道）处于正常状态。

2. 洗手间、浴室配置：单独洗手间须设坐厕、洗漱盆、沐浴设备三件设备。坐厕旁须设置扶手。浴室内的热水器须是强排式热水器。

3. 公共设施：公共的走廊、通道需设扶手，大门、公共厅室需有无障碍通道。

4. 厨房饭厅：饭厅应配备餐桌、坐椅、洗漱池、防蝇设备，配备消毒柜。

5. 活动室：活动室应设有图书、杂志、玩具等活动项目。

6. 复室：康复室应配有相关康复器材设备。

7. 安全防火设备：须符合安全防火要求，指示灯箱、消防栓、灭火器配置须符合要求。

8. 室外活动场所：室外活动场所 > 50 平方米，另需配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球类活动场所，及配备 2 种以上康体活动器材。

（二）管理方面

1. 机构资质：具有 10 年以上戒毒医疗服务经验和 2 年以上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理经验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并提供 2 家以上合作单位服务评价证明文件。

2. 人员资质：医师团队配置均衡，由于所收治病残人员的精神疾病和慢性病等特性，必须拥有 5 名以上精神科执业医师注册执业，其中副主任医师不少于 6 名；配备有 5 名心理医生，其中二级心理医生不少于 2 人；配备内科医生 3 名，其中至少一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人员配置情况：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比例不低于 1:0.25。

4. 医务及护理持须持证上岗。

5. 厨房工作人员须有具备健康证。

6. 病残吸毒人员档案管理：有体检资料、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个人照片、后事处理联系人员、托养人员花名册、用药记录、治疗记录、转院记录等资料。

7. 病残吸毒人员管理：有防走失措施、约束措施、传染病人隔离保护措施等。

8. 医护管理：有危重病人转院制度及手续，有卫生防疫工作制度等。

（三）食住方面

1. 饮食：一周一食谱，每日不重复，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按需制作普、软、流食及特殊饮食。

2. 护理：住院一览表、床头牌有分级护理标志，有起居照顾时间表并按程序护理。做好杜绝安全隐患工作，严防事故，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3. 清洁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家具、门、窗、墙壁无积尘，空气流通无异味，环境干净、清静、美化。室内外定期消毒，有消毒记录；医护人员仪表保持整洁，头发干净整齐。

4. 活动：定期对病残吸毒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并做好记录。

（四）服务要求

1. 对新接收的病残吸毒人员采购人会提前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通过电话联系预定病房，成交人需确保优先接纳由采购人安排接受住院戒毒和并发症治疗的人员，成交人需为本项目服务对象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推脱。成交人需确保有足够的病房接纳。

2. 对承接的接待业务，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的住院接待内容（登记住院人员信息、人数、天数、住房数量等），积极配合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3. 保证本项目服务对象享受同等或优于本项目的服务。

4. 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5.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听取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对经治疗康复的病残吸毒人员做必要的的回访工作并做记录，对抽查回访记录发现档案弄虚作假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电话弄虚作假的应给予相应的处罚方案。

6. 以上是基本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应达到或优于以上要求。如响应供应商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

7.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8. 供应商须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六、服务质量目标及医疗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目标

1. 服务对象档案建立率 100%。

2. 治愈率 > 50%。

3. 家属对工作的满意率 > 75%。

4. 重大护理责任事故发生率 < 5%。（注：协议服务期间，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护理责任事故，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协商理赔，如发生纠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考核评估：采购人须在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内对成交人根据上述四项内容进行考核评估，一项考核不达标，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两项考核不达标，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三项（含）以上考核不达标，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如在服务期间无任何扣除的或还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的，服务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

（二）医疗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本着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因病施治、合规收费的原则开展医疗服务。

2、成交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定进行临床常规用药。使用贵重药品及生物制品，成交人必须征得送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抢救过程中必须使用的除外），不得使用非治疗用的保健品。

3、成交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规定》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医疗质量，病残吸毒人员住院治疗过程中，由于成交人原因所导致的医疗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医疗责任。成交人不得在病残吸毒人员病区使用没有资质的医护人员。采购人监管小组对成交人拟派的医务人员除医疗工作水平以外的情况有异议的，成交人须核实并处理，结果须通报监管小组。

4、成交人须积极创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病人就医要求，不得拒绝收治采购人送治的需要住院的病人。

5、采购人送治的病残吸毒人员出现病危或发生死亡及其他重大事件，成交人须迅速通知送人单位。

七、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10%；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在验收之日满一年后 30 天内退还。成交人无违约情形，或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后，原路退还，如是保函则到期后自动失效。

5. 响应供应商也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

6. 成交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7.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人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决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签定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_____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验收单（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五章 谈判细则

一、采购小组组成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采购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采购小组在采购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采购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采购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谈判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谈判

（1）采购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采购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采购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

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 采购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后形成《谈判承诺》。《谈判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如采购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6)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采购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谈判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采购小组后，采购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采购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谈判报价形式进行。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采购小组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采购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采购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采购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四）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价格核准：采购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公开报价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公开报价内容为准；
- （2）公开报价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公开报价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采购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9）采购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报价人。

(4)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5)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6)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采购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采购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采购小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谈判后的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采购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采购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适用）《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采购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采购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谈判。			
4	（四）如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包含采购人需采购的货物的，该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5	（七）如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包含采购人需采购的货物的，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6	（八）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格式自定）。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版本号： QSZCHT20200310